**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**

**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」**

90年3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90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5月21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3年5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3年6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06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61061061010106106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為提昇本系博士班畢業生之學術水準，特依據「淡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考核規定。

1. 學科考試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三個星期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申請學科考試，申請截止日期為學期開學前一個月。
2. 學科考試共為筆試2科，須於基礎課程（高等輸送現象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化學反應工程、高等固態物理與化學、材料結構與物性、材料分析特論）中選定2科。
3. 學科考試由系主任遴聘本系教師命題及評分，考試成績以每科達70分為及格。
4. 學科考試必須於入學後三學年(休學期間不計)內完成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，除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經該生之學位考試委員評定符合碩士學位規定，得改頒碩士學位外，餘應退學。
5. 修習本所基礎課程成績名列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辦理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該科考試科目。
6. 學科考試及格後，得提出博士論文提綱口試。提綱口試需於公開之場所舉行，由3至5位教授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口試不通過者得補考。
7. **至少應有一篇與畢業論文直接相關之論文已被接受發表於SCI或EI收錄之學術期刊。**
8. 符合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之條件者，得為本系博士候選人。
9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習課程滿24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以上並獲通過者，且取得本系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者，方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，博士學位口試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提綱口試，第二階段為校外口試。提綱、校外口試至少需相隔3個月方得舉行。